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信丰县财政局

信人社字〔2023〕40号

关于落实 2023 年就业帮扶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相关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1〕14号）、《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63号）和《赣州市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赣市人社发〔2021〕5号）等文件

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以下简称帮扶对象）提供“131”就业服务（即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 1 个合适的培训项目）、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免费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外出转移就业、本地吸纳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创业扶持和带动、技能培训等帮扶政策，帮助未就业帮扶对象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的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健全完善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巩固就业帮扶成效。确保全县脱贫人口就业务工规模稳定在 2.27 万人以上，确保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不低于 2383 人，确保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 1764 人（详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支持外出转移就业

一是落实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按年给予到省外务工满三个月及以上的帮扶对象（含已享受“点对点”输送服务的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 500 元/人，所需资金从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列支。**二是**落实省内县外务工交通补贴。按年给予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满三个月及以上的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 300 元/人，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交通补贴需由帮扶对象提出申请，如务工期间无法申请的，可委托帮扶干部和村干部提出申请。

（二）鼓励园区吸纳就业

一是落实县内园区企业交通补贴。按年给予到县内高新区（含大唐工业园区，下同）企业务工满3个月以上的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600元/人，所需资金从县财政统筹资金中列支。二是落实高新园区企业招用工补贴。对高新区企业采取以工招工、定点招工等方式自主招用脱贫劳动力，新招脱贫劳动力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高新区企业当年新招脱贫劳动力人数给予企业700元/人招工补贴；为高新区企业输送10人及以上、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务派遣合同，所派遣员工在同一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当年实际新派遣脱贫劳动力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700元/人劳务派遣补贴，同一名脱贫劳动力劳务派遣补贴和企业招工补贴不同时享受，政策执行到2025年4月14日，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市财政按30%给予补助。三是落实中介机构服务企业招用工补贴。对我县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介绍帮扶对象中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含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就业1年及以上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四是落实企业（实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及用工单位吸纳监测对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新区企业（含大唐工业园区企业，下同）招用帮扶对象劳动力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能够提供通过银行为发放工资证明材料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就业补贴。对2022年4月16日后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

人 1000 元和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园区企业为脱贫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上述补贴由园区企业自行按年或每半年申请一次，以上政策除交通补贴需帮扶对象申请外，其他补贴政策需企业自主申报，自然年度内未申报视同自动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三）引导就近就地就业

1.落实“131”服务。各乡镇每月组织村居摸排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未就业的帮扶对象就业现状和需求，结合他们自身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分析、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等服务，及时开展“131”就业服务。通过采取上门入户、短信、微信、QQ 等方式推送岗位，并把提供的“131”就业服务和成效情况如实记录好。

2.落实帮扶车间补贴政策。一是给予帮扶车间就业补贴。对吸纳帮扶对象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就业协议），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并能够提供通过银行为其累计发放不少于 3 个月工资证明材料的帮扶车间，根据其实际招用帮扶对象人数按年给予 1000 元/人的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二是**给予帮扶车间岗位补贴。对吸纳帮扶对象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就业协议），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能够提供通过银行为帮扶对象累计发放不少于 6 个月工资证明材料的帮扶车间，对月均工资标准在 500 元（不含 500 元）至 1610 元的，按 500 元/人·年、1000 元/人·年的标准分别给予帮扶车间、帮扶对象岗位补贴。对月均工资标准 1610 元（含 1610 元）以上的，按 1000 元/人·年、

2000 元/人·年的标准分别给予帮扶车间、帮扶对象岗位补贴。对于工资或月均工资低于 500 元/月（含 500 元/月）的及当月务工天数不足 10 天的，吸纳就业效应不明显视同非稳定就业不予补贴（帮扶对象工资标准取连续 6 个月的工资平均数）。**三是**给予帮扶车间一次性建设费补贴。对 2023 年新认定的帮扶车间（含摘牌后恢复认定的）运行满 3 个月以上按该车间帮扶对象工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费补贴，帮扶车间所有帮扶对象累计三个月平均工资超过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给予 20000 元补贴，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含）的给予 5000 元补贴。**四是**给予帮扶车间运行费及物流费补贴。对认定的帮扶车间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物流费等年度内给予补贴，经认定的帮扶车间 2023 年稳定运行三个月以上的年度内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运行费补贴。帮扶车间及帮扶对象相关补贴涉及同一名帮扶对象年度内享受一次。以上车间政策在 8 月、11 月集中申报并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年申报工作。

3.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是强化岗位管理，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林业、残联、文广新旅等部门健全“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引导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工伤保险，每次签订劳务协议（合同）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易地搬迁人群，特别是其中弱劳力、半劳力。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原则上帮扶对象一人只能安置在一个

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岗位一人最多可兼任两岗人员由乡镇统一管理，村委会负责具体实施，原则上不得跨村聘用，用人单位需加强管理；使用同一类型补贴资金的岗位，同一帮扶对象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安置一岗。**二是**公益性岗位开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和问题整改，乡（镇）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工作，村（居）委会配合对本村（居）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具体统筹管理和考核。**三是**及时申报补贴。各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及政策条件等因素确定辖区内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及时按月或按协议约定时限发放岗位工资，按相关部门政策定期不定期及时申报岗位补贴。**四是**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满足条件的可按程序进行二次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得超过2次。**五是**乡镇、村（居）应建立公益性岗位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台账内容应包括上岗人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人员属性（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岗位名称、岗位开发单位、岗位聘期、工资待遇等，县级公益性岗位管理台账及更新情况按季度由县人社部门汇总后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开展培训需求调查，摸清脱贫劳动力培训意愿，继续实施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等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一次性求职补贴。

1. 培训补贴。帮扶对象岗前培训、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等补贴政策，按赣人社发〔2019〕38号、赣市人社发〔2019〕18号等相

关文件执行。鼓励通过项目制方式由政府向具备资质条件的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对创新开展引导性培训的，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 课时，普及就业观念、城市生活、务工常识、卫生健康、疾病防治和乡风文明教育，按不超过 18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等相关补贴（含补给贫困对象个人的生活费补贴）。

2. 生活费补贴。培训期间，给予帮扶对象每人每天 30 元的生活费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3.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参加就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的帮扶对象学员，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每名帮扶对象只能补贴一次）。

（五）实施创业扶持带动

引导帮扶对象返乡入乡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1. 创业担保贷款。对吸纳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能人创业主体，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创业贷款，享受贴息政策。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脱贫攻坚以来首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帮扶对象，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和审核当时应仍在经营）。县外脱贫劳动力在我县创办企业的，可按程序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六）提升信息数据质量

各乡（镇）组织乡村振兴工作站、就业工作站、村干部、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至少完成一次集中数据采集工作，做到脱贫劳动力底数清、劳动能力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收入清、外出意愿清，并持续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开展定期回访排查工作机制。村级组织每月 15 日前，完成帮扶对象就业信息台账的动态回访、采集、审核后，报送乡镇；县级相关公益性岗位开发部门要将公益岗位安置情况明细、岗位变化情况及时提交乡镇。乡镇每月 25 日前，将变更信息录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平台就业监测系统，并重点做好搬迁安置点脱贫劳动力信息摸排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将帮扶对象相关信息提供给相关行业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帮扶对象稳岗就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县人社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加强对稳岗就业工作的调度，适时开展下乡指导。各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要积极引导和帮扶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确保脱贫人口政策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上述所需资金符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符合衔接资金规定的，从衔接资金中列支；其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切实保障稳岗就业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各乡（镇）应健全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企业的真实性，按要求加强政策资金公示、公开，对骗取、套取相关资金想行为视情可取消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

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运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加大对稳岗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着力宣传稳岗就业各项惠民政策。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培育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脱贫人口的主观能动性，激发脱贫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充分展现就业帮扶工作成效。

附件：2023 年度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信丰县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务工目标任务表

序号	乡(镇)	脱贫劳动力人数 (人)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务工 规模 (人)
1	安西镇	2053	1704
2	崇仙乡	1106	918
3	大阿镇	2185	1814
4	大桥镇	908	754
5	大塘埠镇	2873	2385
6	古陂镇	1464	1215
7	虎山乡	887	736
8	嘉定镇	3130	2598
9	铁石口镇	1688	1401
10	万隆乡	1216	1009
11	西牛镇	2310	1917
12	小河镇	1756	1457
13	小江镇	1547	1284
14	新田镇	940	780
15	油山镇	844	701
16	正平镇	2534	2103
	汇总	27441	22776

